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 1、甲 2、甲 3 共同繼承 A 地所有權，甲 1 發現 A 地由乙占有經營水果攤，多次向乙催討返還未果；乙拒絕返還之理由為 A 地係向甲 2 承租，故為合法占有使用。甲 1 擬對乙起訴主張共有物返還請求權。問：
- (一)甲 1 如未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而僅以自己名義起訴，其起訴是否具有當事人適格而合法？其訴之聲明應有如何之內容？（25 分）
- (二)如甲 1 受敗訴判決確定，甲 3 聲稱其完全不知甲 1 曾對乙提起訴訟時，得否再對乙起訴主張共有物返還請求權？或有何救濟途徑？（25 分）
- 二、高等法院 A、B、C 法官合議判決甲犯強盜殺人罪刑，甲上訴後，最高法院認二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正確，上訴為無理由，以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嗣甲以發現新事證為由，向高等法院聲請再審，分案給 A 法官承辦。試問：高等法院就本件再審聲請，是否為管轄法院？假如是，A 法官就本件再審聲請，應否自行迴避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地方法院認甲同時同地對 A、B 二人詐欺取財得逞，判處被告甲詐欺罪，處有期徒刑 7 月。對此判決，檢察官未上訴，被告甲對該判決之論罪及科刑，並無不服，但明示僅就該判決未諭知緩刑之部分提起上訴。試問：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為何？又，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檢察官認被告甲尚同時同地對 C 詐欺取財得逞，函請法院合一審判，法院可否就被害人 C 之部分合一審判？（25 分）